罪犯卢明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51号

　　罪犯卢明光，男，1973年7月10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捕前系军人。该犯系主犯。

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空军军事法院于2013年8月15日作出了(2012)军空南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明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明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事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(2013)军空刑终字第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于2013年1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2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1年5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2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0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279分，合计考核分4494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26分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　 该犯家属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，并在刑事审判前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谅解。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明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